

#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

### 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合计100%的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股权，并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贯穿于本次交易的过程始终，具体情况如下：

#### 一、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在交易双方初步磋商阶段，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仅有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中介机构的核心人员知悉相关事项。

#### 二、依法实施股票停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

在交易双方达成初步收购意向后，为避免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7日开市起停牌，同时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 三、及时签订保密协议，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服务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筹划决策方式及主要决策事项等，并督促涉及人员签字确认。

#### 四、反复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与交易对方已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2日